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財調0058 | ◆其他績效  本院調查意見指出，尚有東菜市市場、永康市場、山上市場、楠西市場、新營市三市場、關廟市場、友愛市場、金華市場、東山市場、隆田市場等已達40年以上且攤(鋪)位數眾多之市場，尚未辦理汰換或修繕市場電力設備。此外，各攤位均設置獨立錶箱，如個別攤位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超出獨立錶箱用電容量上限，仍有釀成火災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有賴該府進行後續督管作為，定期就各攤位實際使用高功率電器之項目、容量、有無超出該攤位用電容量、使用情形等加以確實掌握與盤點。另，雖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現場人員平時檢查攤商有無自行接線之情形，惟允宜就各市場辦理上開檢查作業建立相關程序及紀錄。依本次函復，該府後續將分年度編列預算進行該等市場電力設備檢修工程，以維用電安全。各市場攤(鋪)位用電設施用電負荷檢查，因本(109)年度已編列預算，暫無法將全市場納入檢查，後續將評估並編列預算納入檢查。 | 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.04.08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